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rstreak.com.hk)內。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